沙河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行政执法  检查机关 | 沙河市卫生健康局 |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管理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管理办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1. 对学校教学及生活环境进行监督检查，教室人均面积、噪声、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行为的处罚。 3.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和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制度、预案、水质、许可、水源防护、人员及培训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涉水产品的许可批件、索证、维护保养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学校内的公共场所游泳馆、洗浴、理发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学校内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行为的处罚。 10.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行为的处罚。 11.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12. 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13. 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14.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1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7.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9.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2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2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行为的处罚。 22.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23.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24.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25.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26.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2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28.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29.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30.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31.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32.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33.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34.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35.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36.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37.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38.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处罚。 39.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处罚。 4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且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4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处罚。 4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4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4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45.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46. 对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47.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48.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49.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5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51.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5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5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55.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56.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57.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58.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59.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6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61.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62. 对单位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达不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管理标准行为的处罚。 63. 对除特别指定区域外，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港口、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吸烟行为的处罚。 64. 对任何人在学校、托幼园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食堂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行为的处罚。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6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67.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68.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70.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71. 对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72.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73.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74.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行为的处罚。 75.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76.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77.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防控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7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79. 对医疗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80. 对医疗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81. 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82. 医疗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处罚。 83. 对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84.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行为的处罚。 85. 对医疗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86. 对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行为的处罚。 87.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88.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失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89.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90.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的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91.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93.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9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95. 对医疗卫生机构没有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和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9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行为的处罚。 97.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9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及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99.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爆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行为的处罚。 101.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102.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103.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0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05.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106.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7.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108.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109.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110.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111.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11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13.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1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15.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11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17.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1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11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12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12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122.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123.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24.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行为的处罚。 125. 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26.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127.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128.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129.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130.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131.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132.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13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1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137.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138.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13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14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緩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141.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行为的处罚。 142.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14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14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14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14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147. 对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148. 对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14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剂和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150. 对不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行为的处罚。 151. 对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行为的处罚。 152. 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153.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务后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154. 对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的处罚。 155. 对发生医疗事故或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156.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57.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158.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行为的处罚。 159.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行为的处罚。 160.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161.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行为的处罚。 162.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行为的处罚。 163.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行为的处罚。 164. 对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行为的处罚。 16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行为的处罚。 166.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行为的处罚。 167.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168.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行为的处罚。 169. 对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行为的处罚。 170.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行为的处罚。 171.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行为的处罚。 172. 对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173.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17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175. 对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176.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77.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178. 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行为的处罚。 179.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行为的处罚。 180. 对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181.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1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未按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83.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处罚。 18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未按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185.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8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8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8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8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9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案。 19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193. 对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处罚；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代孕技术的处罚。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195.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 检查的对象 | 全市各级医疗、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相关单位。 |
| 检查时间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检查方式 | 随机检查、现场监督检查 |